附件1：

**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 **项目名称** | **编号** | **支持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转移转化 | VII-8-1 | 支持企业运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产业化**（评审类）** | 1. 经认定，按项目投入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项目投入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3.重大项目经区委、区政府“一事一议”研究确定支持金额；4.评审通过后拨付补贴的40%，验收后拨付补贴的30%，达产后拨付剩余30%。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企业；2.项目符合环上大科技园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3.项目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具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场地、设施设备、资金配套及产业化生产能力，成果转化突破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显著；4.优先支持核心团队人员来源于高校院所教授、专家或者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端人才的项目；5.项目实现产业化时间在2020年11月30日以后。 | 1.项目申请书；2.项目可研报告；3.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协议、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及经费往来支付凭证复印件；4.成果转化突破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批文等）；5.项目自筹资金证明；6.达产相关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资金往来证明等。 |
| 项目转移转化 | VII-8-2 | 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评审类）** | 对企业实际支付给高校院所技术交易费用的30%给予事后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企业；2.技术交易发生在2020年11月30日以后；3.协同创新合作方向符合环上大科技园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4.成果转化突破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 | 1.项目申请书；2.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合同、协议、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及经费往来支付凭证复印件；3.成果转化突破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批文等）； |
| 创投基金设立 | VII-8-3 |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认定类）** | 1.对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2.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5%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企业；2.新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指在2021年内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且成立于2020年11月30日之后；3.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均须注册在环上大科技园范围内；4.申报主体需实施基金托管；5.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奖励，仅针对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的部分；6.申报主体需承诺将所获奖励2倍投资至环上大科技园内无关联关系的科技型企业。 | 1.项目申请书；2.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间的委托协议复印件；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复印件；4.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到位证明复印件；5.基金托管证明材料复印件；6.投资项目明细表（含被投项目证明，可采用投资协议或被投企业出具的股权变更协议或被投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证明）；7.企业实缴注册资金证明、合伙人出资证明、募集资金证明复印件。 |
| 创投基金设立 | VII-8-4 | 创业投资企业增资扩股**（认定类）** |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按新增实收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2.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按新增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5%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企业；2.申报主体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增资扩股事件发生于2020年11月30日之后；3.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均须注册在环上大科技园范围内；4.申报主体需实施基金托管；5.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新增实收资本奖励，仅针对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的部分；6.申报主体需承诺将所获奖励2倍投资至环上大科技园内无关联关系的科技型企业。 | 1.项目申请书；2.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间的委托协议复印件；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复印件；4.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到位证明复印件；5.基金托管证明材料复印件；6.投资项目明细表（含被投项目证明，可采用投资协议或被投企业出具的股权变更协议或被投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证明）；7.企业股东会同意增资证明材料复印件；8.企业原章程、变更后章程复印件。 |
| 研发机构建设 | VII-8-5 | 支持重点企业和高校院所布局建设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平台等各类研发机构**（评审类）** | 1.按照项目投入的50%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2.项目投入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3.采取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方式，立项、评审通过后拨付30%，验收后拨付20%，被认定为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拨付剩余50%。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独立法人单位；2.申请立项的项目主要以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为主要内容，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1. 项目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产业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
2.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且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

5.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 1.项目申请书；2.项目可研报告；3.项目核准、备案材料；4.省部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研发机构的通知或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5.与申请项目相关的附件材料，如科技投入情况说明、专利证书或受理通知、所获荣誉证书、标准制定证明材料复印件；6.场地证明（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7.自筹资金来源证明（银行存款、贷款凭证等）。 |
| 研发机构建设 | VII-8-6 | 支持重点企业与高校院所布局建设区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评审类）** | 1. 对经认定的区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给予项目投入不高于5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项目投入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3.采取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方式，评审通过后拨付60%，验收后拨付剩余40%。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独立法人单位；2.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 3.具有专业的技术成果储备和先进的支持技术研发的仪器设施，对外服务的仪器设施价值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对外服务场地面积500平米以上；4.已获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 1.项目申请书；2.项目可研报告；3.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4.场地证明（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5.自筹资金来源证明（银行存款、贷款凭证等）。 |
| 研发机构建设 | VII-8-7 | 支持重点企业与高校院所布局建设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认定类）** | 1. 对经认定的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按照“ 一事一议” 原则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2. 对已获区级功能型平台支持，后被认定为市级功能型平台的补足差额部分。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独立法人单位；2.于2020年11月30日之后认定；3.研究内容已获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 1.项目申请书；2.省部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通知或文件复印件；3.项目可研报告；4.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5.场地证明（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6.支持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区委、区政府的相关文件。 |
| 转移转化服务 | VII-8-8 |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认定类）** | 每份合同按照实际收取费用的30%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本市以促进技术转移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内设机构（在宝山设立分支机构且为宝山企业提供服务的优先）；2.项目应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组织实施，签订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合同经认定登记；3.申报主体于2020B1、B2年11月30日之后向高校院所、企业提供的技术转移服务。 | 1.项目申请书；2.机构、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合同复印件；3.服务机构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及服务费用收缴凭证（发票、转账凭证）复印件；4.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 技术创新投入 | VII-8-9 | 技术创新投入**（评审类）** | 对企业迁入（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研发费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给予不高于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重点企业；2.项目符合环上大科技园定位的新材料、生物医药、机器人及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导向；3.优先支持高校院所师生创业项目；4.企业于2020年11月30日后设立或迁入。 | 1.项目申请书；2.企业迁入（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3.相应的专利、论文、标准等相关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
| 创新企业集聚 | VII-8-10 |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评审类）** | 1.按企业实际给付的年租金金额的6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一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补贴金额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拨付60%，次年拨付40%。 | 1.申报主体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且企业于2020年11月30日之后注册或迁入；2.符合环上大科技园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3.同一时期、同一房产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 1.项目申请书；2.租赁合同复印件；3.租金付款凭证复印件；4.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5.企业实缴注册资金证明及半年内经营流水。 |
| 创新企业集聚 | VII-8-11 | 工业厂房租金补贴**（评审类）** | 1.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年50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一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补贴金额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拨付60%，次年拨付40%。
 | 1. 申报主体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且企业于2020年11月30日之后注册或迁入；

2.符合环上大科技园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3.同一时期、同一厂房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 1.项目申请书；2.租赁合同复印件；3.租金付款凭证复印件；4.企业实缴注册资金证明及半年内经营流水。 |
| 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 VII-8-12 | 鼓励高校在环上大科技园范围内建设或共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评审类）** |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运营主体给予运营费用补贴，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运营主体给予奖励。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环上大科技园内的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运营方；2.载体于2020年11月30日后设立。 | 1.项目申请书；2.支持载体建设的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3.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载体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4.科技主管部门考核评估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5.运营主体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转移转化活动 | VII-8-13 | 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成果转移转化活动**（认定类）** | 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50%给予事后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环上大科技园内的独立法人单位；2.2020年11月30日之后在宝山区举办的创新创业、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3.活动具有较大影响力，引进一定数量的企业或促成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转化。 | 1.项目申请书；2.区委、区政府同意举办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3.举办活动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原件；4.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内容、参与人数、成效等）。 |

附件2：

**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项目负责人：**＿＿＿＿＿＿＿＿＿＿＿＿＿＿＿＿**

手 机：**＿＿＿＿＿＿** 电子邮件：**＿＿＿＿＿**

申请时间：**＿＿＿＿＿＿＿＿＿＿＿＿＿＿＿＿＿**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二一年五月 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填写说明仅供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项目申请使用。

二、项目名称请根据具体申请类别填写。

三、申请主体应根据申请书中明确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内容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

四、申请表中应有注册地所在镇、园区的审核意见及加盖公章。

五、申请书及其他申报材料均以PDF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

一、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企业）名称 |  | 注册所在镇、园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子邮件 |  |
| 通 讯 地 址 |  | 邮 编 |  |
| 单位（企业）法人代表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护照□军官证 | 最高学历 | 任现职时 间 | 手机 |
|  |  |  |  |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注册登记类 型 | 01.国有企业 06.外商投资企业 11.高等院校02.集体企业 07.有限责任公司 12.研究院所03.私营企业 08.股份有限公司 13.社会团体04.联营企业 0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其他05.股份合作企业 10.国家机关 |
| 从业人员合计 |  人 | 大专以上 |  人 |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 人 | 研发人员比例 | % |
| 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数 |  人 | 其中大学本科以上人员数 |  人 |
| **企业上年末财务情况，新企业填写申报前一月的财务情况** |
| 企业注册资金 |  万元 |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 |
| 企业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企业总收入 |  万元 | 企业净利润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企业创汇总额 |  万美元 |
| 总资产 |  万元 | 总负债 |  万元 |
| 企 业特 性 | （ ） (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最多填5项)0．国家科技产业化基地内企业 5．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企业1．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国家高新区内的企业2．高等院校办的企业 7．孵化器内的企业3．科研院所办的企业 8．其他4．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办的企业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所列情况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 | 已获专利授权数 |  | 其中发明专利数 |  |
| 正在申请专利数 |  | 其中发明专利数 |  |
| 已获软件版权数 |  | 已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 |  |
| 有效注册商标量 |  | 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量 |  |
| 国家标准数 |  | 行业标准数 |  |
| 企业标准数 |  | 专有技术数 |  |

（以下内容，字数不超过3000字）

|  |
| --- |
| * 简述主要产品、经营业绩、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 简述组织结构、领军人物、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经历与业绩等）：
* 简述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建设情况（已掌握的关键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创新机制和创新硬件建设，研发团队，近三年重点创新项目开发及其新产品上市情况，承担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等）：
* 简述今后发展思路（主要描述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思路，包括：创新模式：以产品研发创新为主，或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企业或产品转型；创新途径：企业创新国际化、产学研长期战略合作、产学研项目合作、技术转移、引进消化吸收、留学生自主技术、企业自主开发等；创新激励机制；企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图制定情况；吸纳融投资情况，有无上市计划等）：
 |

二、企业未来三年财务预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  |  |  |
| 其它技术性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缴税总额 |  |  |  |
| 企业创汇总额（万美元） |  |  |  |
| 总资产 |  |  |  |
| 总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负债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 |  |  |  |

|  |
| --- |
| 承诺事项：□1.本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企业承诺将所获奖励2倍投资于环上大科技园内无关联关系的科技型企业。备注：所有申报主体均要在第1条事项□内划“√”；申报VII-8-3、VII-8-4项目的主体同时需在第2条事项□内划“√”。（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注册地所在镇、园区审核意见（公 章） 年 月 日 |